

地理科学学院关于 2024 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寄送

《体检报告》与《定向协议》的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和《华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拟录取考生寄送《体检报告》与《定向协议》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面向所有拟录取考生

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请所有拟录取为华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4 年的硕士研究生将“体检报告”原版纸质文件（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近 3 个月内有效）寄至本院，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5 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体检表下载：<https://yz.scnu.edu.cn/a/20200527/396.html>

若体检医院不予使用我校规定的体检表，在体检项目不少于我校体检表上所要求的体检项目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当地医院规定的体检表。

二、面向学科教学（地理）02 方向（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教师专项计划）的拟录取考生

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学科教学（地理）专业 02 方向考生请按照协议书填写说明（填写说明网址：<https://yz.scnu.edu.cn/a/20200619/402.html>）填写并寄送个人签订好的《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协议书》（纸质版原件一式六份）。

协议书下载：<https://yz.scnu.edu.cn/a/20200619/403.html>

三、寄送地址及联系人

1. 请使用“顺丰速运”或 EMS 快递邮寄，不接收其他快递寄送的材料。
2. 寄送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地理科学学院 110 办公室
3. 邮编：510631
4. 联系人：殷老师
5. 联系电话：020-85214766

四、资料寄送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如有特殊情况，请于工作时间致电研工办说明情况）。

华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4 年 4 月 17 日